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在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及运行情况进行核查的基础上，审阅了《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出具的《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的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监事会成员签字：

董瑞旭

堺谦二

隋树安

2016年3月21日